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0]2581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32,715,3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8.7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9,0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2,000,0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支付人民币19,000,000.00元(含增值税)，差额人民币3,000,000.00元(含增值税)已于2020年7月28日支付)，实际收到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999,988.7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缴存至本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15008336747371)。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8.7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0,754,716.98元(不含增值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70,486.2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374,785.57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2229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于2023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3]1561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6,092,67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602,361.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2,4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5,000,0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支付人民币12,400,000.00元(含增值税)，差额人民币2,600,000.00元(含增值税)已于2022年11月22日支付)，实际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信息披露等费用人民币16,166,125.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436,236.32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缴存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3602028929201328308)。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1月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月2日出具天职业字[2024]232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0,396,163.01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72,944,538.92元，本报告期使用7,451,624.09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65,985.58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065,985.58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报告期使用81,105.36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金额人民币153,522,082.15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53,440,976.79元，包括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9,212,383.95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4,309,698.20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34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5,845.83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85,852.17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开设了账号为15008336747371的银行专项账户和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开设了账号为38830188000082456的银行专项账号，仅用于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开设账号为3602028929201328308的银行专项账户，子公司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集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开设账号34050168620800001276的银行专项账户，子公司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诚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开设账号为34050168620800001277的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18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2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集泰、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与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三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五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	15008336747371	活期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	38830188000082456	活期	0.00
合计	——	——	0.00

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账户：38830188000082456)已于2024年5月27日销户；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账户：15008336747371)已于2026年1月7日销户。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745.05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3602028929201328308	活期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	34050168620800001277	活期	2.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	34050168620800001276	活期	3.41
合计	——	——	6.3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战略调整以及项目实际进展状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调整为“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53,440,976.79元，包括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9,212,383.95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4,309,698.20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34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5,845.83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85,852.17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开设了账号为15008336747371的银行专项账户和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开设了账号为38830188000082456的银行专项账号，仅用于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开设账号为3602028929201328308的银行专项账户，子公司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集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开设账号34050168620800001276的银行专项账户，子公司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诚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开设账号为34050168620800001277的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18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2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集泰、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与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三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五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非公开